

109 年應屆畢業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「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83 年次至 91 年次應屆畢業(含休、退學)須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在學緩徵原因消滅，確認可畢業且無繼續升學意願之役男。

(二)已列入梯次徵集者，不得申請優先入營。

二、申請作業：一律採網路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方式辦理。

(一)網路申請：10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以前，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主題單元/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作業，或高雄市兵役處網站首頁(<https://mildp.kcg.gov.tw/>)相關連結/役男入營時程申請，完成網路申請並取得申請序號。

(二)繳交證明文件：完成網路申請作業後，應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以前，以臨櫃、傳真或 E-mail 等方式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(臨時畢業證明書、休/退學證明或離校證明切結書)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，經公所審查核准後，始得列入優先入營專列梯次；逾期未繳交或未確認可完成學業者，視同放棄優先入營。

三、預判入營期間：

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國軍新訓單位收訓常備兵役軍事訓練

人數減少，致原已未在學而應於 109 年 6 月底前入營服役之待徵役男尚未徵集入營完畢，是類役男預計海、空軍於 109 年 8 月以前入營，陸軍預計於 109 年 9 月以前入營，爰 109 年申請優先入營預判入營期間遞延，調整為：海軍艦艇兵、海軍陸戰隊及空軍 109 年 8 月至 109 年 12 月，陸軍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，入營月份會因各軍種兵科申請人數多寡及訓練流路而定。徵集令於入營 10 日前由戶籍地區公所送達，實際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內容為準。

四、役男入營順序：

入營順序依照優先入營待徵集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，同年次者再依抽籤日期先後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順序，按各梯次徵集訓量安排入營服役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如以傳真或 E-mail 方式繳交畢業證明文件(含臨時畢業證明、休/退學證明或離校證明切結書)，應再向公所確認是否已收到證明文件，如未確認導致喪失優先入營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役男申請優先入營後欲放棄，應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點以前至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作業」，完成放棄「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網路申請，且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優先入營，請務必審慎考量；逾申請期限不得放棄優先入營。

(三) 已接獲徵集令者，不得放棄已核准之「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，如有

無法入營服役的原因，應符合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延期徵集。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，同時廢止優先入營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以上申辦事項，如仍有疑義，請向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。